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兴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相关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聘任结果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源化学”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